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555.5556万股-11,111.1111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87%-1.0973%（以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期回购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39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5%，最高成交价为12.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441,813.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6,748,737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398,135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687,184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